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2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董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副董事长杨德勇、杨国华、李书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调整,对董事会所属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1.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书峰;委员:李书峰、周静波、杨国华;
2.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书峰;委员:蔡文杰、蔡金球、李书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书峰;委员:蔡文杰、蔡金球、李书峰;
4.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文杰;委员:蔡金球、李书峰;
表决结果:赞同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赞同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2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萃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贸易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进展顺利,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就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45,000万元的还款工作取得进展,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金额壹仟零伍拾伍万元整 110,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金额壹仟零伍拾伍万元整 105,000.000元。

因银行承兑汇票其中4张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已经收回,合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40,000,000元,预计相关款项将通过银行方式收回,其余承兑汇票已于2012年3月23日到期。

因原股东已自愿使用开具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的保证金,经与我公司多次协商,我公司同意将该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划转至我公司账户,并由我公司向其支付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日期为2012年9月16日,其中,240万元系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出票人账户给我公司的经济补偿,故我公司将于2012年3月23日到期的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将对7,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留索赔权。

我公司计划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后续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并积极督促上述汇票所涉贸易业务资金尽快流转至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下简称“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津证监上市字[2012]2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就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制定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恒铁路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还将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规范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给予评价,从而更加全面有效地检查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实施范围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包括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五、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

公司实施内控规范,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按照以下五个阶段开展和完成相关工作。

1.学习和启动阶段(2012年5月)

组织各部门员工进行学习和培训内控体系建议的要求和方法,贯彻风险管理控制理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风险的梳理。

2.评估识别阶段(2012年10月)

对照内控体系的标准和要求,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全面开展查找和梳理内控风险与缺陷工作。

对公司现有的招投活动、政策及操作文件对比如分析,确认内控缺陷,以确定具体控制流程,制定和完善能够充分考虑基本原则和关键控制活动的内控制度。

3.自我评价阶段(2012年12月)

确定内控评价内容、方法和评价标准,对照内控制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整改,并形成内控评价报告。

4.审计披露阶段(2013年4月)

选聘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审计,提供审计机构所需的内控资料,披露审计报告。

5.持续完善阶段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需要公司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持续更新和完善内控制度,需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监管要求,持续识别和控制风险,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流程。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通知》(证监函公司字[201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亿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58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

公司高级权利人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事会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拟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规章制度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武汉亿鸿龙汽塑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通知》(证监函公司字[201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亿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58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

公司高级权利人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事会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拟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规章制度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武汉亿鸿龙汽塑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通知》(证监函公司字[201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亿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58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

公司高级权利人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事会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拟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规章制度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武汉亿鸿龙汽塑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通知》(证监函公司字[201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亿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58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

公司高级权利人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事会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拟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规章制度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武汉亿鸿龙汽塑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通知》(证监函公司字[201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亿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58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

公司高级权利人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事会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拟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规章制度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武汉亿鸿龙汽塑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通知》(证监函公司字[201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亿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58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

公司高级权利人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事会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拟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规章制度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武汉亿鸿龙汽塑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内控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工作通知》(证监函公司字[2012]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圳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亿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伟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58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

公司高级权利人为股东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事会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拟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规章制度部、人事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汽车塑料有限公司、武汉亿鸿龙汽塑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亿鸿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作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在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